

津高新审环准〔2021〕202号

关于春保森拉天时钨钢（天津）有限公司 增产 800 吨硬质合金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春保森拉天时钨钢（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春保森拉天时钨钢（天津）有限公司增产 800 吨硬质合金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请示》、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春保森拉天时钨钢（天津）有限公司增产 800 吨硬质合金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2021〕25号）、北京环宇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春保森拉天时钨钢（天津）有限公司增产 800 吨硬质合金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该项目全本公示情况说明和承诺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书》及其结论建议，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三同时”和建成后日常管理的依据。春保森拉天时钨钢（天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发展五道10号，主要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的生产和研发，现具备年产硬质合金产品500吨能力。该公司拟投资2500万元，在现有厂区闲置区域建设增产800吨硬质合金产品项目，主要对现有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增加干燥、半成品修型、模具生产及修复工艺；同时新增球磨机、压制机、半烧干燥炉等生产设备设施，增加硬质合金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年增产硬质合金800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现场执法时发现该项目中对现有工艺的优化调整的部分未履行环评手续擅自开工，于2020年8月20日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高新环罚字〔2020〕035号），目前建设单位已停止违法行为，同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

该项目环保投资43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噪声防治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等。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天津高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单位于2021年10月22日前已完成了该项目报告书信息的

全本公示。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将该项目报告书全本信息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真空烧结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冷凝+不锈钢过滤网+活性炭”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半烧脱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冷凝+不锈钢过滤网+活性炭”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真空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净化处理；修型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旋风+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上述三个工序的废气一并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3 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内圆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旋风+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上述三个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上述废气中，P1、P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RVOC 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制要求；烧结废气中烟气黑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3、P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因 P3、P4 高度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的要求，且已构成等效排气筒；故按要求在排放速率严格 50% 的基础上再严格 50%）。

本项目合金车间、模具车间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机加工设备、风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昼、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电火花油、线切割废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棉纱、废油桶属于危

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石蜡、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钢丸、废钢砂、废研磨体、废模具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除尘灰、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理；废离子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回收。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三、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颗粒物 2.736 吨/年，VOCs 1.584 吨/年。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 0.032 吨/年，VOCs 1.004 吨/年。其中新增 VOCs 的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四、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八、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九、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 10、《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1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此复

2021 年 12 月 2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